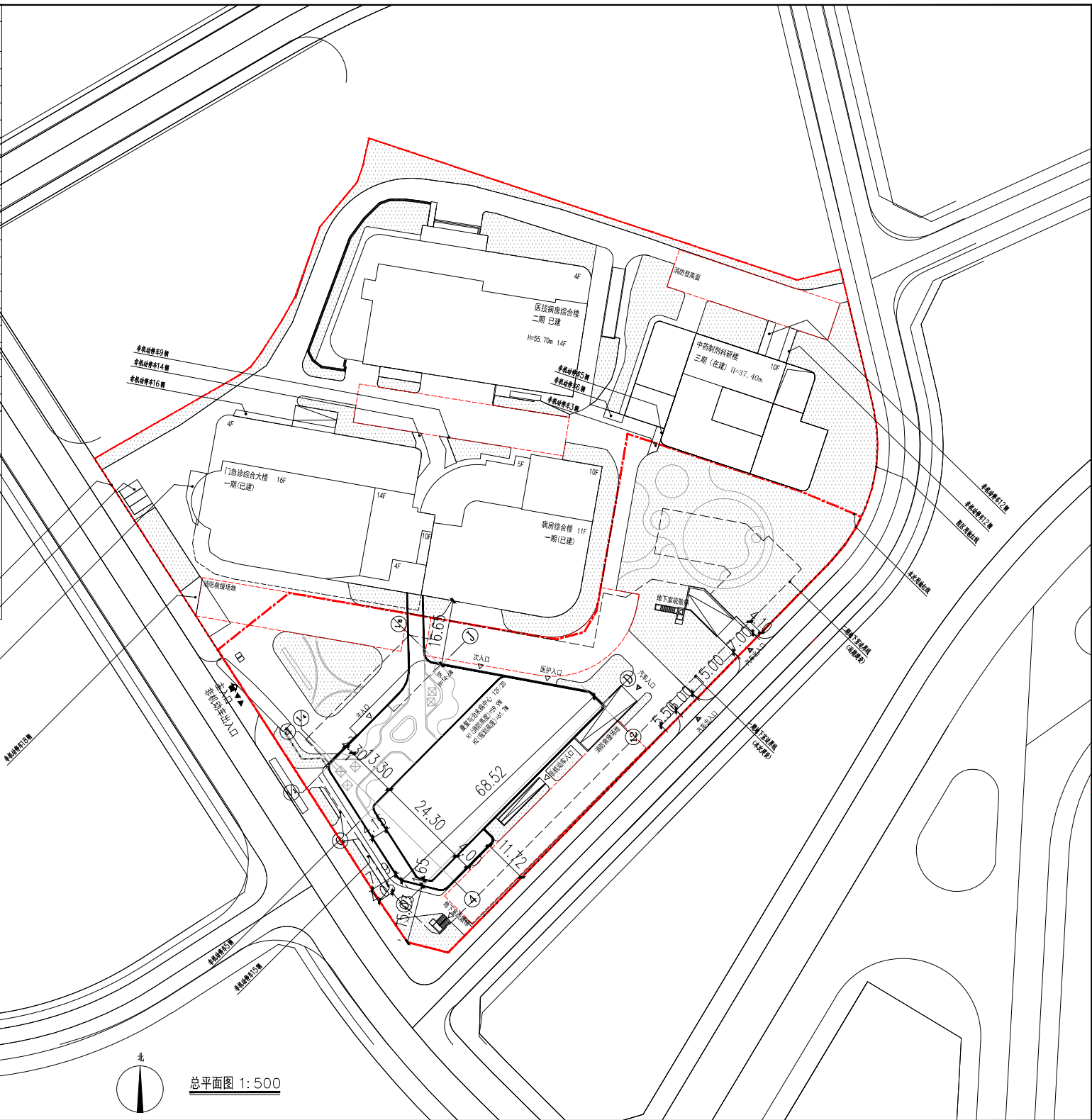


技术经济指标

康复治疗中心 (本次建设一期)		地下室 (远期建设二期)	
总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8892	
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30832.711	542	
地上计容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30380.855	0	
其中	医疗	19521.383	0
	回迁商业	859.122	0
地下计容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	0	
计容建筑面积合计 (m <sup>2</sup> )	20380.855	0	
不计容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10911.417	542	
地下建筑面积合计 (m <sup>2</sup> )	10911.417	542	
地上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19951.291	0	
建筑基底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2164.172	-	
建筑密度	全区平衡		
绿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2719.76		
绿地率	全区平衡		
容积率	全区平衡		
建筑层数	12F/2D	1D	
建筑高度 (m)	61.7	-	
机动车位 (地下)	301	17	
机动车位 (地上)	0	-	
非机动车位 (地下)	437	-	
非机动车位 (地上)		23	

注: (1)地上部分包含3个中型车位,折算当量为3x2=6,地下部分包含6个微型车位,折算当量为6x0.7=4;  
 (2)根据《福建省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等机关和城市广播电视、供水、供气等生活保障部门的新建公共建筑,应根据城市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,结合修建相应的一等人员掩蔽部,根据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,根据人防工程建设需要修建抗力等级五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工程,应建面积按上述标准乘以0.8系数计算。  
 本项目应建人防面积20380.855x0.05=0.8-815.23平方米  
 实建人防面积1141.12平方米,满足指标要求;  
 (4)根据《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》(DBJ13-278-2017)4.2.3条规定,综合性医院电动汽车充电车位配置数量(占建筑配建机动车位数量的比例)为20%,其中快充停车位配置数量占充电车位比例的10%。即375\*20%=75辆,其中快充75\*15%=12辆;  
 (5)根据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(GB55019-2021)无障碍停车位数量为375\*1%-1辆  
 (6)屋面设备用房面积超过标准层25%,计入建筑高度。  
 (7)根据《三明市《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自然资源工作方案》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配建数量632\*50%=316辆。



图例:

□	拟建建筑轮廓线	⬇	人行出入口
▭	道路	⬇	地下室机动车出入口
▭	绿化	⬇	建筑出入口
▭	建筑红线	⬇	地下室非机动车出入口
▭		⬇	非机动车出入口

北  
 总平面图 1:500